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物理實驗室安全守則

- 一、在進入實驗室前，應先研究並充分了解實驗的內容，不但可節省時間，並可防止不必要的錯誤及危險的發生。
- 二、進入實驗後確實遵照教師所給之指導進行實驗。
- 三、僅限於做教師所規定之實驗。
- 四、沒有教師之監督不得在實驗室或工作室進行實驗或工作。
- 五、在實驗之前必須檢查所需之儀器是否齊全若有不足，報告老師填補。
- 六、實驗中不得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。
- 七、實驗室是一個很危險的工作場所，應當考慮到同學的安全。
- 八、除非有教師之允許否則不準自教室取走實驗裝置。
- 九、勿使乾電池或蓄電瓶發生短路，以免因生高熱造成嚴重灼傷，甚至釀成火災。
- 十、鏡面、三稜鏡、玻璃板等有尖利稜角時，應報請教師處理之。
- 十一、需用高電壓操作之儀器必須經教師允許或指導方可接線使用。
- 十二、實驗中若因操作不慎儀器發生故障或損壞，隨即報告老師處理，若因嬉戲而損壞儀器，則視情節之輕重照價賠償或處罰。
- 十三、實驗時如有疑問，應舉手請老師前來座位前指導。
- 十四、實驗中發生任何災害或傷痛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。
- 十五、實驗完畢把儀器清點整理後交還實驗室管理員點收。
- 十六、離開實驗室前應將實驗室整理乾淨。